

局 动 劳 省 山 东 山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国 务 院 有 关 文 件 摘 要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应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并在指定的劳保用品商店购买。严禁购买毛料服装、羽绒服、风雨衣等不符合劳动保护用的物品发给职工，严禁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名义发放各种“福利”物资。劳动部门要根据劳动保护需要，本着节约的精神，重新审查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摘自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发（1988）10号文“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按金额进行控制。

——摘自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国发（1988）69号文“国务院关于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山东省劳动局文件

山东省省控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

(91)鲁劳安字第582号

关于颁发《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市(地)劳动局、财政局、经办，省直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使劳动防护用品真正起到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作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超常增长，杜绝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国发〔1988〕69号)的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局、经委、商业厅、纺织工业厅、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89〕鲁劳安字第099号)的要求，经广泛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见，重新修订了《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职

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报告省劳动局。

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必须的一种预防性装备，是劳动保护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強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各项规定。属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集团单位，购买呢绒、毛料、丝綢、皮革制作的防护用品，还要履行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审报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购买，否则按违控处理。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监察，对违反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造成职工伤亡事故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各企、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要严格财务管理，从严控制开支金额。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发放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把劳动防护用品折合为现金发放的，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 附： 1、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
2、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3、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说明。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劳动保护方针，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以下简称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境内的所有全民、县以上集体、乡镇、私营、个体经营和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及其他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也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第三条 《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分为不同行业同类工种标准和行业性工种标准，不同行业同类工种的标准，适用于一切不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行业性的工种标准，既适用于本系统本行业，也适用于其他系统相同行业的相同工种。

第四条 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对标准中没有列入或新增加的工种以及个别工种需变动或增发某种防护用品的。由省主管部门提出补充标准，报省劳动局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五条 防护用品是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的一种预防性辅助措施，应与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分开，严格按照发放标准规定的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放防护用品，不得改发现金、衣料、高档服装及其他用具代替防护用品。

企、事业单位发放的标志服、观展服及不符合防护用品规定的各种名目的厂服，不属于防护用品范畴，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条 各级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有专管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防护用品，经常深入本系统检查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由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或劳动工资）部门负责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管理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购买、领发、回收、保管、检查检验、奖惩等制度，保证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会组织要监督企业执行本办法和发放标准，配合行政领导做好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工作，并宣传教育职工按规定佩戴和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企业的工种人数、发放时间、库存量和实际需要量在年末以前如实编报下年计划，经主管部门审定签署意见后，报当地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防护用品经营点组织供应。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要建立防护用品收发账册。将每次购进与发放防护用品的日期、品名、数量详细记入账册，以备查考。防护用品的发放领取，原则上实行以旧换新，要建立登记卡片，实行一人一卡，凭卡发放，卡片应列工种、品名、数量、领取及收回日期等项目，职工在领取防护用品时，应由领取人在卡片上盖章，集体备用的由车间、工段、作业队等负责人领取和盖章。登记卡片由企、事业单位保管。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购置和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时，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标准检查验收，凡未经国家法定机构技术鉴定，无检验部门发出“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检验证”的，一律不得购置和使用。对购置和使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伤亡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并建立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制度，发现失去安全效能的，要立即报废，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立洗补组，负责防护用品的洗补工作。对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防护用品，要在工人下岗位时收回，集中起来由专人负责清洗、消毒、统一保管。

第十二条 对遵守颁发制度、爱护和节约防护用品的职工，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于虚报冒领，无故丢失，损坏变卖防护用品的职工，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防护用品是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必备护具，必须在生产劳动时间内穿用，不使用时应妥善保管。对调离本单位的职工，要收回应该收回的防护用品，内部调动工作，要按新岗位发放标准办理交还、转移手续。职工长期病假、休养或脱离生产岗位半年以上者，应视不同情况，停发防护用品或顺延使用时间。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按以下原则发给防护用品：常年在现场领导生产或直接与工人在同样条件下进行劳动的车间、井下、工地、作业队等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应发给与工人相同的防护用品，经常在现场领导生产或直接与工人在同一条件下进行劳动的厂、矿级生产管理人员和科室人员，可发给所需要的防护用品，使用期限应比工人延长半年或一年，短期顶岗或临时参加劳动的其他非生产管理人员，可视具体情况，临时借给防护用品，用后收回。

学徒工、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人员，与正式职工做同等工作性质工作的，应发给同样的防护用品。

护用品。在他们合同期满离开单位时，要收回应该收回的防护用品。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及其他半工半读学校师生生产实习所需防护用品由学校或由接纳实习单位按相同工种供给防护用品或借用、委托培训人员所需防护用品由受委托单位供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接受实习单位借用。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山东省劳动局、商业厅印发的《山东省不同行业同类工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省各主管部门制定的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授权山东省劳动局。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说明

(一) 本标准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0号文“劳动部门要根据劳动保护需要，本着节约的精神，重新审查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标准”的规定，在我省一九八三年印发的不同行业同类工种发放标准和省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性工种发放标准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补充修订的。

(二) 本标准适用范围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

(三) 本标准规定的防护用品使用期限是按月计算的。注有“※”号者是指必须发放的物品，但不规定使用期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按“管理办法”第十条执行，注有“×”号者，是指备用工品，各单位可根据职工操作使用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使用期限。

(四) 本标准规定的防护服装，除特殊作业工种规定的防静电、防酸、阻燃工作服以外，一般防护服统称为工作服。工作服面料包括：纯棉、化纤、化纤混纺布料，各单位可根据不同作业条件、不同工种，分别发给不同面料制作的工作服，其使用期限按标准不变。注有“▲”号者是指制品必须用纯棉面料制作。

各单位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发给职工冬、夏穿用的两套(件)不同规格的单工作服，使用期限要按规定标准两套(件)期限累计计算，不得缩短。工作服的式样、颜色，各单位可自行选择设计，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做到安全、适用、美观、大方。

(五) 标准中规定的发防酸工作服的工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列原则发放：冬夏同时发呢料和绸料工作服者，呢料工作服使用期限为48个月，绸料工作服使用期限为36个月。冬夏

只发一套防酸工作服者，按标准规定的期限不变。冬季已发呢料工作服者，一般不再配发棉护品。

(六) 本标准规定的防护手套统称为手套，其中包括：线、布、皮、细纱、涂胶、涂塑等手套，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不同种类和性能的手套。

防护手套是按该工种的一般使用水平规定的，对于磨损严重需要量大的特殊工种可适当增发或改发耐磨手套；对标准中虽已规定，但实际操作用量小或不需要手套工种，则可少发或不发。标准中规定的棉手套也可改发绒手套。

(七) 本标准规定以下几种防护用品名称包括的种类，
工作帽：包括三角巾和发网。棉帽：包括栽绒帽和皮棉帽。布胶鞋：包括力士、网球、回力和布鞋。防护皮鞋：包括防砸、登山鞋和防刺割鞋。棉鞋：包括棉胶鞋和棉皮鞋。胶靴：包括高筒、短筒和轻便靴。胶围裙和胶套袖：包括油布、塑料和人造革。袜子：包括线、布、棉、和绒袜。鞋盖：包括皮、帆布鞋盖。防护眼镜：包括平光、有色、风镜、焊接、炉窑护目镜。

以上几种护品名称包括的种类，各单位可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发给职工不同种类和不同质量的护品，但对提高质量的护品应适当延长使用期限。

(八) 本标准未包括的防晒帽、防烫面具、护肤油和野外作业所需的劳动防护生活用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职工使用。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文件摘要.....	(1)
二、山东省劳动局、财政厅、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91) 鲁劳安字第 582 号《关于颁发〈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 用、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
三、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	(4)
四、山东省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说明.....	(8)
五、不同行业同类别工种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
六、行业性工种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0)
(一)、煤炭系统.....	(10)
1、井下.....	(10)
2、井上.....	(14)
3、洗选.....	(17)
4、民爆器材.....	(18)
5、建设工程.....	(25)
6、地质钻探.....	(26)
(二)冶金系统.....	(28)
	. 1 .

1、矿山井下	(2 8)
2、矿山地面综合	(3 0)
3、露天采矿	(3 3)
4、选矿	(3 3)
5、炼钢	(3 4)
6、炼铁	(3 5)
7、有色冶炼	(3 6)
8、轧材	(4 2)
9、焦化	(4 5)
10、烧结	(4 8)
11、耐火材料	(4 9)
12、地质勘探	(5 0)
(三)、电力系统	(5 2)
1、发电	(5 2)
2、供电	(5 3)
3、电力建设	(5 5)
4、电力修造	(5 6)
5、其他	(5 8)
(四)、机械系统	(5 9)

1、密封件.....	(5 9)
2、粉末冶金.....	(6 0)
3、蓄电池.....	(6 1)
4、砂轮.....	(6 3)
5、电线电缆.....	(6 7)
6、电焊条.....	(6 8)
7、绝缘材料.....	(6 9)
(五)、石油化工系统.....	(7 0)
1、酸、碱.....	(7 0)
2、化学肥料.....	(7 2)
3、化学农药.....	(7 4)
4、无机化工.....	(7 4)
5、有机化工.....	(7 8)
6、油漆、染料、涂料.....	(7 9)
7、催化剂.....	(8 2)
8、橡胶.....	(8 2)
9、炼油、石油化工.....	(8 5)
10、化学矿山开采(露天).....	(8 6)
11、其他.....	(8 8)

(六)、一轻系统.....	(3 8)
1、造纸、纸制品.....	(8 8)
2、印刷、出版.....	(9 0)
3、制盐.....	(9 2)
4、日用化学.....	(9 3)
5、日用硅酸盐.....	(1 0 1)
6、日用机械.....	(1 0 5)
7、食品、饮料.....	(1 1 5)
8、灯泡.....	(1 2 8)
9、文教用品.....	(1 3 0)
10、其他.....	(1 3 2)
(七)、二轻系统.....	(1 3 4)
1、塑料制品.....	(1 3 4)
2、家具.....	(1 3 7)
3、烟花爆竹.....	(1 3 9)
4、皮革及制品.....	(1 3 9)
5、家用电器.....	(1 4 1)
6、金属制品.....	(1 4 5)
7、鞋帽服装.....	(1 5 0)

8、工艺美术	(159)
9、其他	(151)
(八) 纺织系统	(155)
1、棉纺织	(155)
2、毛纺织	(155)
3、麻纺织	(152)
4、化纤	(152)
5、印染	(162)
6、染线、复制	(165)
7、针织	(170)
8、纺织、针织器材	(173)
(九)、丝綢系統	(174)
1、蚕种	(178)
2、缫丝	(184)
3、绢纺	(184)
4、织綢	(186)
5、蚕药	(187)
6、收烘	(189)
(十)、建筑工程系統	(190)
	(191)

(十一)、建筑材料系统.....	(1 9 2)
1、水泥和水泥制品.....	(1 9 2)
2、玻璃.....	(1 9 3)
3、玻璃纤维和玻璃钢.....	(1 9 5)
4、墙体材料.....	(1 9 6)
5、卫生建筑陶瓷.....	(1 9 7)
6、防水密封和建筑保温材料.....	(1 9 8)
7、非金属矿山.....	(1 9 9)
8、非金属制品.....	(2 0 1)
9、铸石.....	(2 0 3)
(十二)、电子系统.....	(2 0 5)
1、电声器件.....	(2 0 5)
2、微电机.....	(2 0 5)
3、磁性材料.....	(2 0 6)
4、电真空.....	(2 0 6)
5、雷达指挥仪.....	(2 0 8)
6、半导体元器件.....	(2 0 9)
7、半导体.....	(2 1 0)
8、有线电.....	(2 1 0)

9、电阻电容.....	(2 1 1)
10、绝缘材料、电缆.....	(2 1 3)
11、铁氧体材料.....	(2 1 3)
12、陶瓷材料.....	(2 1 4)
13、接插件.....	(2 1 4)
14、其他.....	(2 1 5)
(十三)、医药系统.....	(2 1 7)
1、医药.....	(2 1 7)
2、药材.....	(2 1 9)
3、医疗器械.....	(2 2 0)
(十四)、烟草系统.....	(2 2 2)
1、卷烟.....	(2 2 2)
2、复烤.....	(2 2 3)
3、专卖、收购.....	(2 2 4)
(十五)、铁路运输系统.....	(2 2 5)
1、机务.....	(2 2 5)
2、车辆.....	(2 2 6)
3、运输(客、货).....	(2 2 8)
4、工务(工程).....	(2 3 0)